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8—044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82号），核准华鑫证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华鑫证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的有关规定，并依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5号）的要求，开展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以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管理的本金作为基数计算风险准备，并加强风险监控，将业务风险控制在华鑫证券可承受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